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洪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